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
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3013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文 号: 大华核字【2017】003013

客 户 名 称: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报 告 时 间: 2017-07-17

签名注册会计师: 李静 (CPA: 340100020009)

王海涛 (CPA: 340101290011)



05512017070015706131

报告文号: 大华核字【2017】003013

事务所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安徽分所

事务所电话: 0551-62836500

传 真: 0551-62836400

通 讯 地 址: 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687号拓基城市广场金座B5楼

电 子 邮 件: luowei@dahua-cpa.com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防伪查询网址: <http://cmis.aicpa.org.cn/ahicpa/common/content.do?method=search>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	1-2
二、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1-2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7]003013 号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邦股份）编制的截止2017年6月30日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志邦股份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

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志邦股份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志邦股份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志邦股份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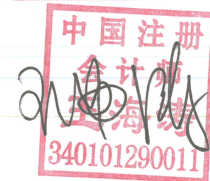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七月十七日

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

上海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志邦厨柜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689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3.47元。截至2017年6月26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募集资金总额93,880.00万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8,100.00万元（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85,780.00万元，已由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6月26日存入公司开立在徽商银行合肥蜀山支行账号为1023701021001255811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3,800,038.54元（含增值税）后，可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43,999,961.46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442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项目核准文件	环保批文
1	年产20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33,762.85	发改备[2016]20号	长环建[2016]15号
2	年产12万套定制衣柜建设项目	13,215.58	发改备[2016]18号	庐环建审[2016]17号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2,988.60	发改备[2016]19号	
4	品牌推广项目	15,000.00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20,000.00		
合 计		84,967.03		

本次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上述项目，项目投资将在各自建设期内按照项目计划进度分阶段投入，如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以银行贷款或其他途径解决。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

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29,696.8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年产 20 万套整体厨柜建设项目	10,537.80
2	年产 12 万套定制衣柜建设项目	8,887.11
3	信息化系统建设项目	557.78
4	品牌推广项目	9,714.18
5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合 计		29,696.87





营业执照

(副本)(5-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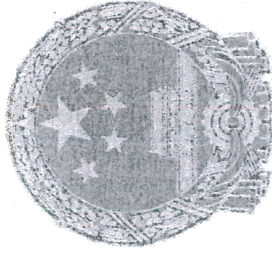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登记机关



2016年03月17日

证书序号: NO. 019746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梁春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北路19号19层1901室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10148

注册资本(出资额): 1230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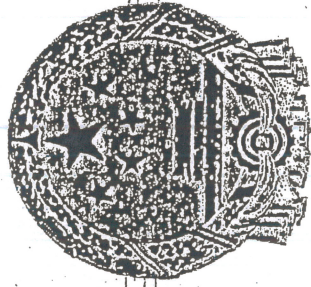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2011-11-03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9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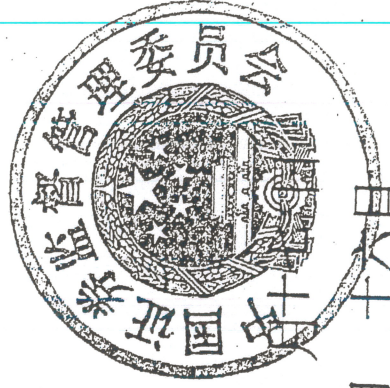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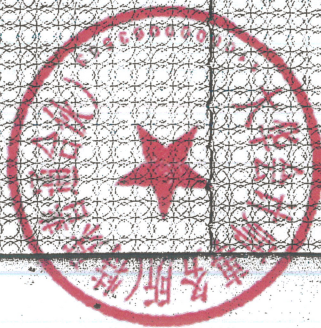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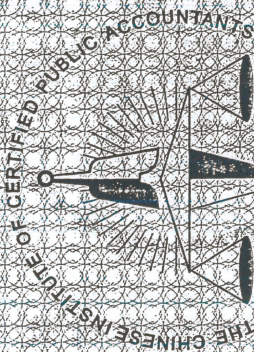
首席合伙人: 梁春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六日



李静

姓名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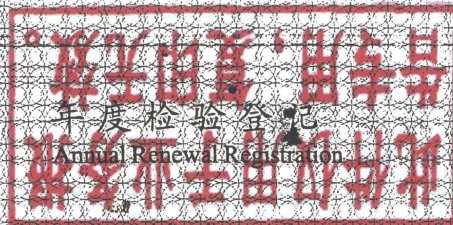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1969-05-1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徽分所

340104690519302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340100020009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9-12-30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王海涛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11-0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安徽分所 340111198211081517



证书编号: 34010129001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安徽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